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13號

聲請人 李蓮治

相對人 昌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啟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0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反訴原告之訴敗訴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及相對人不服本訴及反訴之判決，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8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，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
03 4549元之本息，應徵收裁判費1萬1593元，並已由相對人預
04 納在案（見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0號卷第1頁之自行收納款項
05 繳費收據），嗣減縮聲明為74萬9351元。聲請人於第一審提
06 起反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141萬4829元，繳納裁判費1萬
07 5058元及支出法院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證人旅費530元（見
08 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0號卷第1頁之自行收納款項繳費收據）
09 ，共計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5588元（計算式： $15058 + 530$
10 $= 15588$ ），嗣減縮其反訴聲明為141萬3545元，是兩造減縮
11 聲明之訴訟費用均應自行負擔。

12 (二)聲請人不服第一審之本訴、反訴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並支出本
13 訴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、22587元（見臺灣高等法
14 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8號卷（一）23、24頁）。相對人不服第一
15 審判決駁回其聲明請求聲請人給付57萬1752元，並繳納第二
16 審裁判費9420元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8號卷
17 （一）25頁）。

18 (三)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
19 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：相對人應負擔本訴受
20 敗訴判決確定、經廢棄本訴、反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
21 18156元【計算式： $11593 + 15588 \times 595117 / 0000000 = 18156$ ，
22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計算式同】，聲請人應負擔反訴受敗
23 訴判決確定之訴訟費用合計9025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=$
24 9025 】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相對人應就本訴上訴部分（
25 000000元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9420元，另聲請人共支出上
26 訴費用2萬5407元【計算式： $2820 + 22587 = 25407$ 】，相對人應
27 負擔1萬671元【計算式： $25407 \times 42 / 100 = 10671$ 】，餘由聲請
28 人負擔1萬4736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4736$ 】，合計聲
29 請人、相對人應分別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2萬3761元
30 【計算式： $9025 + 14736 = 23761$ 】、3萬8247元【計算式： 18156
31 $+ 9420 + 10671 = 38247$ 】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02 3萬8247元，其僅支出訴訟費用2萬1013元【計算式： $11593+9$
03 $420=21013$ ），餘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
04 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萬7234元【 $00000-00$
05 $000=17234$ 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6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7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1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